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要求完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，令更多乘客受惠。」

動議背景

日前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」，為市民提供車費補貼。但是，我們認為補貼計劃仍有改善空間。目前，補貼計劃包括港鐵、專營巴士、專線小巴、渡輪及電車，但未有將邨巴及紅色小巴納入計劃。我們認為，對於那種交通工具可納入計劃，可按以下兩個原則考慮：有關交通工具的收費是否受到當局規管；以及當加入某項交通工具後，會否令計劃的行政操作變得複雜昂貴，令市民覺得煩擾。由於邨巴的收費受運輸署規管，而營運情況亦與專營巴士和小巴接近，故應符合上述兩項要求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理應把邨巴、紅色小巴納入補貼計劃及覆蓋各類型月票。至於其他未被納入補貼計劃的交通工具，我們認為只要符合上述原則，政府亦應積極考慮把它們納入計劃內。

動議措辭
「要求完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，令更多乘客受惠。」

劉偉章

動議人：_____

劉偉章



和議人：_____

莊元芬

溫啟明

日期:2017 年 10 月 20 日